**竞价函**

采购项目名称：株洲市人民医院粒子病房防护装饰工程

采购人：株洲市人民医院

日期：二〇二四年二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_Toc16523570)

[第二章](#_Toc16523574) [投标文件组成 5](#_Toc16523574)

**第一章****投标邀请**

株洲市人民医院粒子病房防护装饰工程以竞价的方式确定服务单位，欢迎具有该项目所需相关技术服务能力的潜在投标人前来参加。现将采购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株洲市人民医院粒子病房防护装饰工程

2.采购项目标的、数量及预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品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元）** | **备注** |
| 1 | 株洲市人民医院粒子病房防护装饰工程 | 1 | 项 | 187599.86 |  |

**二、投标人资格条件**

1.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2.1投标人需为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入驻供应商；

2.2潜在投标人必须在报价前与采购方项目负责人协同踏勘项目现场，参与报价时上传现场踏勘证明、技术及商务资质材料扫描件，方为有效报价，（需提供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红色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送达）、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若不能提供原件则提供复印件加盖红色公章）、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若不能提供原件则提供复印件加盖红色公章）。竞价前潜在投标人到现场踏勘并与采购人联系，熟悉项目具体情况并提交合理施工方案。医院出具的踏勘证明，技术及商务资质材料与报价同步上传电子卖场，作为投标时依据。项目踏勘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内每天上午9：30-11：00；踏勘联系人：匡老师 18670234653

2.3★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采购内容：**

1.产品名称：株洲市人民医院粒子病房防护装饰工程

2.数量：1项

3.主要用途：对株洲市人民医院粒子病房防护装饰工程采购

**四、详细技术参数：**

粒子病房防护装饰工程，包含内科三楼两间粒子病房及消毒室内的防护装饰，详见招标清单。

**五、项目工期**

（一）完工时间：签订合同后30天内完成

（二）实施地点：株洲市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三）实施要求：投标单位必须对完工期限、质量、服务等方面做出实质性承诺，并提交验收文件。

（四）中标单位负责项目内容的全部费用。由此发生的费用，如保险、人工、返工、差旅、住宿费等，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六、验收要求**

（一）验收方式：本项目验收方式为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合同履约及验收相关程序按照《株洲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执行。

（二）采购单位将对上架产品和服务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进行比较，如验收数据质量或指标低于投标文件时，中标单位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七、质保期 二年**

**八、项目费用的支付与结算**

本合同签订后材料经验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完成施工并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款的70%，结算审计完成付至审定金额的95%，质保金5%，质保期24月，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支付全部质保金。

**九、安全责任**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必须确保项目上架和服务安全，认真负责，并注意安全操作，如发生因中标方过失所导致的安全事故，事故责任及造成的损失由中标方负责。

**十、其他**

1.请投标人按照要求扫描上传相关资料，未按照要求提供投标资料者，视为无效投标。

2.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3.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包含招标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运输费、各种税务费。即为含所有费的固定总价。

4.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否则为无效投标。

5.中标后的供应商，将投标文件按要求整理准备一正一副，共二份标书，分别装订成册，盖公章，交采购人。

6.设计费由中标公司负责。

# 第二章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四个部分：

**一、投标响应声明**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三、服务方案**

**四、报价一览表**

**第一部分 投标响应声明**

致株洲市人民医院：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采购活动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采购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保证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数据和材料都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法律责任。

二、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三、我方承诺遵守招投标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四、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五、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六、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七、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八、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财政部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九、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十一、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十二、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填写须知**

**一、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1.有一项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交的；

2.提供不符合要求或虚假资格证明材料的；

3.资格证明材料过了有效期的；

4.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二、投标人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以满足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二款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2：现场踏勘证明及现场踏勘照片

附件3：满足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主营： ；兼营：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本人（姓名、职务）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日期：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现场踏勘证明及现场踏勘照片**

项目名称：

应甲方要求，我方（公司名称）： 于 年 月 日，完成现场勘察，特此证明。

此证明文件作为的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采购人：

勘察时间：

**附件3：**

**满足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按采购文件以下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一、投标人资质证件及营业执照（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或实行了“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保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同时需要响应第一部分第二条；

二、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提供在以上网站的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现场踏勘证明及2张现场踏勘照片；

四、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登记的公司截图；

★五、投标人现场踏勘后，需将设计图列出在服务方案中，要求方案合理、适用。

★六、出具承诺书，本项目完工后必须满足生态环境部门、卫生健康部门的要求并符合《核医学辐射防护与安全要求》（HJ1188-2021）、《核医学放射防护要求》（GBZ120-2020）标准，协助办理《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核技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辐射环境检测报告》、《辐射安全许可证》、《放射诊疗许可证》；如需整改必需整改到合格为止甲方不再追加整改费用。

注：1、以上资料需全部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加盖单位公章视为无效投标。

 2、“★”必须响应，否者视为无效投标。

**第三部分 服务方案**

|  |
| --- |
| **内容、格式自拟** |

**第四部分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总报价 | 大写：元人民币整小写：元人民币整 |
| 工期（日历天） |  |
| 质保承诺 |  |
| 项目负责人 |  |
| 备 注 |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